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家庭辅助金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 C0001633212202505152141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载明保险处所地址的房屋因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致使保险房屋成为**严重损坏房或危险房**,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一次性支付家庭辅助金。

其中,严重损坏房是指按照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678号)房屋完损等级达到“严重损坏标准”的房屋;危险房是指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房屋结构体系中存在承重构件被评定为危险构件,导致局部或整体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且房屋危险性等级鉴定为C级、D级的房屋。前述相关鉴定标准重新修订的,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保险人支付家庭辅助金后,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不返还剩余期间的保险费。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任一原因或情形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主险合同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房屋已是严重损坏房或危险房的;
- (二) 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

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金额与主险中“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部分的保险金额之和均不得超过主险条款约定的“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部分的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

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四) 房屋权属证明；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